

## A. 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於2019年4月2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約束。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概要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的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廣東道33號中港碼頭中港城1座18樓1C-2室。我們已於2025年10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張嘉倫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文件送達。法律文件送達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 3.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2024年4月8日，北京易亦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2024年7月2日，GLOBAL UNIVERSAL MATRIX PTE. LTD.於新加坡成立，註冊資本為0.01百萬新加坡元。

2024年11月27日，PANORASOCIAL TECHNOLOGY PTE. LTD於新加坡成立，註冊資本為0.01百萬新加坡元。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2024年11月25日，VIBRANTVERSE TECHNOLOGY PTE. LTD於新加坡成立，註冊資本為0.01百萬新加坡元。

2025年3月26日，INNOVATE NET MALAYSIA SDN. BHD.於馬來西亞成立，註冊資本為2,906,914林吉特。

2025年7月11日，天津乾飛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2025年7月11日，Astrospace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1美元。

2025年7月11日，Senthera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1美元。

2025年12月30日，COREPLUS TECHNOLOGIES PTE. LTD.於新加坡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新加坡元。

2025年12月30日，LUMIZ TECHNOLOGY PTE. LTD.於新加坡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新加坡元。

2025年12月31日，ECLIPSE INNOVATIONS PTE. LTD.於新加坡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新加坡元。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 4. 公司重組

為精簡公司架構，我們在[編纂]前進行了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重組及股權變動－重組」一節。

### 5.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i) 以[編纂]為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ii) 以「[編纂]的架構－[編纂]條件」所載所有條件達成為條件：
  - (a) [編纂]及[編纂]的授予[獲批准]；
  - (b) 董事會(或其任何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員)[獲授權]根據[編纂]及[編纂]來[編纂]及[編纂]新股；
  - (c) 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均轉換為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

- (d) 董事會（或其任何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員）[獲授權]與[編纂]商定每股[編纂]的[編纂]；
- (e) 向董事[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本公司轉售或轉讓庫存股）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惟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根據(A)供股；(B)任何以股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C)行使任何可轉換為股份或在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前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D)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除外），不得超過(1)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庫存股除外，如有）總面值的20%，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該授權在自決議案通過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決議案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適用期間」）持續有效；
- (f) 向董事[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庫存股除外，如有）總面值的10%，該授權在適用期間持續有效（「購回授權」）；及

- (g) 擴大上文(d)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增加本公司股本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本公司董事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總面值，該等一般授權的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庫存股除外，如有)總面值的10%。

## 6. 購回本公司證券的限制

本段載有聯交所要求載於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證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確認，股份購回授權的解釋聲明及擬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進行主要[編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進行主要[編纂]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倘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形式批准。

根據時任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編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本公司股本(庫存股除外，如有)總數10%的股份。詳情請參閱本附錄「—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

(ii) 資金來源

我們的任何股份購回須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從合法可用於此用途的資金中支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我們的股份。受限於上述規定，本公司的任何購買可從利潤或為購買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可從我們的股份溢價賬戶的貸方款項或資本中撥付。任何因購買而應付的超過待購股份票面價值的溢價必須從利潤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可從我們的股份溢價賬戶的貸方款項或資本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庫存股除外，如有)。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在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 (惟於該等購回前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回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規定有關購回的有關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購回的股份應作為庫存股持有或註銷。所有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均應保留[編纂]地位。發行人應確保庫存股得到適當識別及分開。所有已購回證券 (不論是否在聯交所) 的[編纂]地位，但並非作為庫存股持

有，在購回後自動註銷，本公司須以常規方式申請任何進一步股份的[編纂]。相關證書必須在任何該等購回結算後盡快合理切實可行地註銷並銷毀。但是，根據開曼公司法，股份購回不會被視為減少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編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均不得進行任何證券購回，直至該消息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編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編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編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屬特殊情況除外。此外，若聯交所認為[編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編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相關)及已付總價格。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視情況而定）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尋求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靈活購回股份（如適用）。任何情況下擬購回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的情況釐定。僅當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且本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時時，方會進行股份購回。

**(c) 購回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使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合法可用於該目的的資金。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當前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與本文件披露狀況相比，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免在相關情況下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負債水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庫存股除外，如有），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日期前的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d) 一般事項**

就本公司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所知，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目前概無擬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在任何該等購回結算後註銷已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惟須視乎（例如）購回相關時點的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若本公司決定將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我們將在股份購回完成後從[編纂]撤回已購回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庫存股。只有當我們有即將在聯交所轉售該等庫存股的計劃並將盡快完成該轉售時，才會將其庫存股重新存入[編纂]。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取得任何權利，否則將根據有關庫存股的相關法律暫停該等權利。該等措施包括，例如，經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得向[編纂]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編纂]的庫存股在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前將庫存股從[編纂]撤回，並將其重新登記為本公司名下的庫存股或予以註銷。

庫存股持有人（如有）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我們的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在收購守則項下產生任何後果。

任何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以下的股份購回，僅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上述上市規則中關於公眾持股的規定後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該項條文的豁免通常不會授出。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其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其股份，或承諾在行使購回授權時不會出售股份。

## B. 關於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並須根據聯交所《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章第17段規定予以披露：

- (i) 北京鄰可科技有限公司與北京米連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8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ii) 北京鄰可科技有限公司、任喆先生與北京米連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 (iii) 北京鄰可科技有限公司、朱曉樸先生與北京米連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 (iv) 北京鄰可科技有限公司、任喆先生與北京米連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 (v) 北京鄰可科技有限公司、朱曉樸先生與北京米連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 (vi) 任喆先生簽署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任喆先生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北京鄰可科技有限公司行使其作為北京米連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vii) 朱曉樸先生簽署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朱曉樸先生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北京鄰可科技有限公司行使其作為北京米連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viii) 任喆先生的配偶孫琳女士簽署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配偶同意函；
- (ix) 朱曉樸先生的配偶張琳女士簽署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配偶同意函；
- (x) [編纂]；
- (xi) [•]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已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以下商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到期日	註冊編號
1...		Milian HK	35, 45	香港	2035年 7月8日	306957622
2...		北京米連	42	中國	2035年 2月27日	80810741
3...		北京米連	41	中國	2035年 2月27日	80817093
4...	伊对	北京米連	42	中國	2035年 5月13日	80813227
5...	伊对	北京米連	41	中國	2035年 5月13日	80819581
6...		北京米連	41	中國	2034年 12月6日	79286802
7...		北京米連	9	中國	2034年 12月6日	7927353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到期日	註冊編號
8...		北京米連	45	中國	2034年 12月6日	79273630
9...		北京米連	42	中國	2034年 12月6日	79277941
10..		北京米連	42	中國	2035年 1月20日	77829490
11..		北京米連	41	中國	2032年 3月6日	56839476
12..		北京米連	41	中國	2032年 3月6日	56839468
13..		北京米連	42	中國	2030年 11月27日	42643658
14..		北京米連	45	中國	2030年 9月6日	42657064
15..		北京米連	41	中國	2031年 7月20日	42642161
16..		北京米連	9	中國	2032年 5月20日	42637542
17..		北京米連	45	中國	2030年 7月13日	41919115
18..		北京米連	41	中國	2031年 8月27日	4180314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到期日	註冊編號
19 ..		北京米連	9	中國	2032年 5月20日	41780097
20 ..		北京米連	42	中國	2032年 4月13日	41798512
21 ..		北京米連	45	中國	2030年 5月6日	39620100
22 ..		北京米連	41	中國	2030年 4月13日	39624902
23 ..		北京米連	42	中國	2030年 4月13日	39633522
24 ..		北京米連	9	中國	2030年 4月13日	39621282
25 ..		北京米連	41	中國	2030年 2月27日	39547963
26 ..		北京米連	45	中國	2030年 3月20日	39571235
27 ..		北京米連	42	中國	2030年 2月27日	39564203
28 ..		北京米連	9	中國	2030年 2月27日	39564200
29 ..		北京米連	45	中國	2029年 12月6日	37688356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到期日	註冊編號
30 ..		北京米連	45	中國	2029年 12月6日	37681523
31 ..		北京米連	45	中國	2028年 3月6日	23144779
32 ..		北京米連	9	中國	2035年 6月6日	82421314
33 ..		天津又閑	45	中國	2034年 7月13日	76302012
34 ..		天津又閑	45	中國	2034年 7月13日	76310498
35 ..		天津又閑	45	中國	2033年 5月6日	61348927
36 ..		北京米連	45	中國	2035年 12月6日	84726960
37 ..		北京米連	45	中國	2036年 1月13日	77824084

申請中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以下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 . . .		北京鄰可	5	中國	2024年 12月8日	82421189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2....		北京鄰可	5	中國	2024年 12月8日	82421476
3....		北京米連	34	中國	2025年 2月28日	83738324
4....		北京米連	35	中國	2025年 2月28日	83727553
5....		北京米連	34	中國	2025年 2月28日	83727545
6....		北京米連	3	中國	2024年 12月8日	82421589
7....		北京米連	1	中國	2024年 12月8日	82421586
8....		北京米連	34	中國	2024年 10月19日	81480110
9....		北京米連	28	中國	2024年 10月19日	81476860
10...		北京米連	34	中國	2024年 10月19日	81478461
11...		北京米連	38	中國	2024年 6月18日	79284434
12...		北京米連	35	中國	2024年 6月18日	7927933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3...		北京米連	41	中國	2024年 4月8日	77801561
14...		北京米連	9	中國	2024年 4月8日	77808088
15...		北京米連	35	中國	2024年 4月8日	77801575
16...		北京米連	38	中國	2024年 4月8日	77820407

(b) 專利

已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以下已註冊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號	擁有人	到期日
1.....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手機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830568326.3	北京米連	2028年 10月10日
2.....	擺件(吉祥物)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2030100483.9	北京米連	2030年 3月22日
3.....	一種分佈式對象數據庫的構建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1120635.7	北京米連	2040年 10月18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以下版權的註冊所有人：

序號	標的	擁有人	認證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認證日期
1.....	伊對	北京米連	2019-L-00752793	2017年6月30日	2019年5月9日
2.....	伊伊	北京鄰可	2020-F-01053418	-	2020年6月11日
3.....	伊對Logo	北京米連	2021-F-00049329	2017年6月30日	2021年3月2日
4.....	小伊	北京鄰可	2021-F-00120115	2020年1月1日	2021年6月1日
5.....	伊對禮物系列	北京鄰可	2021-F-00120110	2019年8月12日	2021年6月1日
6.....	小伊表情包系列	北京鄰可	2021-F-00120113	2020年11月4日	2021年6月1日

###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以下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到期日
1.....	uyouxian.com	天津又閑	2027年5月10日
2.....	520yidui.cn	北京米連	2026年10月19日
3.....	520yidui.com	北京米連	2026年8月4日
4.....	miliangp.com	北京米連	2026年12月9日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其他重大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我們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我們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任喆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協議訂約方權益 <sup>(2)</sup> ；信託管理人 <sup>(3)</sup>	754,355,980	63.15%	754,355,980	[編纂]%
朱曉樸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協議訂約方權益 <sup>(2)(3)</sup>	754,355,980	63.15%	754,355,980	[編纂]%
龔建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sup>(4)</sup>	37,130,000	3.11%	37,130,000	[編纂]%
柳溪先生.....	實益擁有人 <sup>(4)</sup>	23,760,000	1.99%	23,760,000	[編纂]%

附註：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Mee Group分別由MeePartners (持有Mee Group附帶全部投票權的A類普通股) 及Oasis Spring (持有B類普通股) 擁有1%及99%的權益。Oasis Spring為Oasis Spring (PTC) Limited以Oasis Spring Family Trust (為任喆先生利益設立的全權信託) 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

Rose Group分別由Rose Stone (持有Rose Group附帶全部投票權的A類普通股) 及Rose Stone Capital (持有B類普通股) 擁有1%及99%的權益。Rose Stone Capital為Rose Stone (PTC) Limited以Rose Stone Family Trust (為朱曉樸先生利益設立的全權信託) 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

於2025年9月12日，任喆先生、朱曉樸先生、MeePartners、Mee Group、Rose Stone及Rose Group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各方確認任喆先生及朱曉樸先生自2019年4月起一直採取一致行動，並且雙方將繼續保持一致行動。此外，任喆先生作為僱員持股信託的管理人，將對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已歸屬期權所涉及股份的表決權行使控制。因此，任先生及朱先生被視為於Mee Group、Rose Group及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為便於管理2019年股份計劃，已設立員工持股計劃信託以管理2019年股份計劃下的相關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發行101,590,000股股份。任喆先生作為僱員持股信託的管理人，將對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已歸屬期權所涉及股份的表決權行使控制。因此，並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任先生及朱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股份激勵計劃」。
- (4) 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37,130,000及23,760,000份購股權分別授予龔建波先生及柳溪先生。

###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我們及聯交所披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10%或以上表決權。

##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自[編纂]起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為三年，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的規定。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自[編纂]起三年。

根據各自的委任函，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的規定。

**3.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實物利益的形式向我們收取其他薪酬。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並無現有或擬議服務合約（不包括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釐定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ii) 本公司董事或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專家，概無於發起過程中或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本公司董事或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的任何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
- (v)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股份激勵計劃

##### 2019年股份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項股份激勵計劃，即2019年股份計劃。

2019年股份計劃於2019年9月23日採納，並於2025年8月30日修訂。於[編纂]後，概不會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2019年股份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

##### (a) 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是向獲選人士提供機會藉購買本公司股份以獲得本公司成功的專有權益或增加該等權益。

##### (b) 資格

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本集團的僱員、董事及顧問均合資格獲授購股權或直接獎勵或出售股份。

##### (c) 管理

2019年股份計劃可由一個或多個委員會管理。各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各委員會須擁有董事會根據細則賦予的權力並負責履行有關職

能。倘並無委任委員會，則全體董事會須管理2019年股份計劃。2019年股份計劃中對董事會的任何提述應解釋為對董事會指派特定職能的委員會（如有）的提述。

在2019年股份計劃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採取任何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管理2019年股份計劃。董事會的所有決定、詮釋及其他行動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買方、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及所有從買方或購股權持有人獲得權利的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d)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

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不得發行超過126,720,000股股份。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於任何時間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本公司於2019年股份計劃有效期內，須一直保留及維持足夠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以符合2019年股份計劃的規定。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交付股份的責任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通過以下方式履行：(i)從本公司法定股本中[編纂]新股份；(ii)促使由董事會批准且為管理本計劃而設立之第三方實體所持有的等額股份轉讓；或(iii)以現金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股份所載之等值金額。

**(e) 期限**

2019年股份計劃將於董事會採納2019年股份計劃日期起計10年後自動終止。2019年股份計劃可根據下文第(i)段於任何較早日期終止。

於2019年股份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惟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除外。2019年股份計劃的終止或其任何修訂不得影響先前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先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的各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須列明行使價。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的100%，或（倘更高）該股份的面值。儘管有前句規定，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行使價須以2019年股份計劃所述的形式支付。

各購股權協議須訂明全部或任何一期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日期。除非購股權持有人(i)已向本公司交付購股權協議的已簽署副本或(ii)另行同意受購股權協議條款的約束，否則購股權不得行使。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協議的可行使條文。

**(g) 股份轉讓限制**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該等特別沒收條件、購回權、優先購買權及其他轉讓限制所規限。該等限制應載於適用購股權協議，且除可能適用於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一般限制外，亦須適用。

**(h) 股東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的股東權利僅限於購股權所涵蓋股份附帶的經濟利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權及收益權)。倘購股權持有人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向董事會指定及批准的第三方實體轉讓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則該第三方實體應同時獲得相關股份附帶的非經濟權利(不包括本文所指明的經濟利益)。

**(i) 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及以任何理由修訂、暫停或終止2019年股份計劃；惟，除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投票外，倘2019年股份計劃的任何修訂、暫停或終止會實質改變合資格獲授購股權或授出或出售股份的人士類別，則須經持有全體股東所持投票權大多數的股東批准。2019年股份計劃的任何其他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倘必要股東未能批准董事會採納2019年股份計劃後的任何修訂、暫停或終止，則任何已依賴該批准發生的授出、行使或出售均應撤銷，且其後不得依賴該批准作出額外授出、行使或出售。

**(j) 購股權的修改、延期及承擔**

在2019年股份計劃的限制下，董事會可修改、延期或接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接納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論由本公司或其他發行人授出)以換取按相同或不同行使價授予有關相同或不同數目股份的新購股權。儘管有上述規定，未經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對購股權進行的任何修改不得損害購股權持有人在該購股權項下的權利或增加購股權持有人在該購股權項下的義務。

**(k) 調整**

於本公司未收取對價的情況下，倘拆細發行尚未行使股份、宣派股份的應付股息、將尚未行使股份合併或整合為較少數目股份、重新分類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則須自動對下列各項按比例作出調整：(i)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日後可授出的股份數目，(ii)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涵蓋的股份數目，及(iii)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的行使價。倘以股份以外的形式宣派應付的特別股息，而其金額對股份的公平市值、資本重整、分拆或類似事件有重大影響，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對下列一項或多項作出適當調整：(i)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日後可授出的股份數目，(ii)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涵蓋的股份數目或(iii)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的行使價。

**(l) 購買價**

2019年股份計劃擬增發的股份的認購價格(如新增發行)不得低於該等股份的面值。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購買價。

**(m) 註銷**

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利因任何原因屆滿或被註銷，則可分配至該購股權或其他權利的尚未行使部分的股份須加入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當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n)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編纂]後，將不會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即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唯一存續的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授出的全部獎勵均以購股權的形式授出。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08名承授人持有可購買合共126,470,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126,47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可購買由兩名董事持有的60,89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可購買由兩名非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的12,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可購買由101名其他僱員(並非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及3名外部顧問，即YIN Hong(提供財務管理諮詢服務)、YANG Lili(提供人力資源諮詢服務)及ZHANG Yaoli(提供公共關係諮詢服務)持有的53,080,000份購股權，彼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員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持股計劃平台發行101,590,000股股份，該等平台由任喆先生以員工持股計劃信託管理人身份控制，而該等信託是為相關承授人的利益管理相關股份而設立。因此，假設[編纂]不獲行使，2019年股份計劃下仍有25,130,000股股份可供發行，相當於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

假設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則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編纂]%。該攤薄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將約[編纂]%。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授出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	歸屬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持股量 <sup>(1)</sup>
龔建波 . . .	執行董事兼產品副總裁	中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街道和光瑞府2期6-1-801室	2019年8月1日	0.00001美元	附註2附註3	23,760,000股	[編纂]%
			2025年7月1日	0.00001美元	附註2附註3	13,370,000股	[編纂]%
柳溪 . . . .	執行董事	中國天津市寶坻區周良街道祥瑞大街聖景豪庭52號樓1號門	2019年8月1日	0.00001美元	附註2附註3	23,760,000股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的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歸屬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未 行使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 的持股量 <sup>(1)</sup>
陳建智 ..	首席財務官	北京市順義區光明 街道裕龍花園2區 1號樓6單元501	2019年8月1日	0.00001美元	附註2附註3	500,000股	[編纂]%
			2020年7月1日	0.00001美元	附註2附註3	500,000股	[編纂]%
			2022年7月1日	0.00001美元	附註2附註3	500,000股	[編纂]%
			2025年7月1日	0.00001美元	附註2附註3	3,000,000股	[編纂]%
王瑋 ....	首席技術官	北京市朝陽區望京 西路南湖西園2區 201樓	2023年11月8日	0.085美元	附註2附註3	8,000,000股	[編纂]%
總計 ....						73,390,000	[編纂]%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9年股份計劃授予上文未載列的其他承授人（皆非關連人士）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授出購股權相關股份的範圍	承授人總數	授予日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	歸屬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未 行使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持股量 <sup>(1)</sup>
1-99,999 .....	15	2019年8月1日- 2025年7月1日	0.00001美元	附註2	720,000	[編纂]%
100,000-299,999 .....	49	2019年8月1日- 2025年7月1日	0.00001美元	附註2	7,660,000	[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授出購股權相關股份的範圍	承授人總數	授予日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	歸屬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未 行使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持股量 <sup>(1)</sup>
300,000-999,999.....	33	2019年8月1日- 2025年7月1日	0.00001美元	附註2	16,300,000	[編纂]%
1,000,000或以上.....	11	2019年8月1日- 2025年7月1日	0.00001美元	附註2附註3	28,400,000	[編纂]%
總計.....	108				53,080,000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不獲行使。
- (2) 根據承授人的持續服務情況，該等購股權每年歸屬25%。然而，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可能會於[編纂]後一年方可行使。
- (3) 當時未歸屬購股權的100%將於[編纂]時歸屬。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i)聯交所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簽發的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豁免證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有關2019年股份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的待決或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該等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獨家保薦人作為本次[編纂]的獨家保薦人，有權收取800,000美元的費用。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中提及的所有已發行及待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所有必要安排已[作出]，以便將股份納入[編纂]。

### 4. 開辦開支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開支。

###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形式及含義轉載其報告、信函、估值概要、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目前並未撤回同意書。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牌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漢坤律師事務所 . . . . .	本公司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 . . .	本公司關於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 有限公司 . . . . .	行業顧問

除與[編纂]協議有關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任何申請，本文件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 8.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其他事項

- (i)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及與[編纂]協議有關者外，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及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 (c)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及
  - (d)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文件所述[編纂]及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iv) 概無任何未來股息獲豁免或同意獲豁免之安排。
  - (v) 緊隨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或已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vi)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香港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
  - (vii) 本集團的股權或債務證券目前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編纂]或買賣，亦未正在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獲准[編纂]。
  - (viii)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